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源联盛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的于家务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(长沙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68.3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爱迪发医疗设备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7 日